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教字〔2019〕53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 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规范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依法依规进行教学事故认定处理，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海洋大学章程》等相关规定，学校对《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海大教字〔2007〕66号）进行了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9年5月21日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依法依规处理教学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海洋大学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或教学管理、教学保障工作中由于当事人的过失或主观故意，给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过程、考试过程或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或消极后果的事件和行为。

第三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是指引发教学事故的教学管理人员、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相关人。

第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分为三级，即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1. 课程开课后，任课教师未按学校要求撰写教学日历或教学日历与课程教学大纲明显不符的；
2. 教师上课或监考迟到、早退、擅离岗位的；
3. 教师因请假等原因不能按时上课，未及时将调整方案通知到学生，致学生在课堂等待的；
4. 未经批准，擅自安排其他人代课的；
5. 未按学校规定办理完调课手续，自行改变上课时间、地点的；
6. 监考过程中，使用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或从事与监考无关行为的；
7. 考试前未按规定及时将试卷送至指定考场或送错试卷，影响考试按时进行的；

8. 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清理考场、核验考生身份造成学生违纪作弊事件发生的；

9. 监考过程中，漠视考生违纪不予制止或未按学校要求及时将学生违规事实如实报送的；

10. 因未严格履行监考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答卷3份以上或出现学生违纪、作弊事件3例以上的；

11.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影响学生学业评定的；

12. 教室使用时间安排冲突，未能采取措施及时调整而影响正常教学的；

13. 未按规定要求将试卷、学生成绩单及其他教学资料按时存档的；

14. 未提前调试好教学设备或教学用网络环境影响正常上课的；

15. 教学用品采购、供应、准备不及时或教室卫生状况脏乱、教室准备不及时，影响正常上课的；

16. 其他给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1. 未按规定时间安排好开课计划，影响学生选课或上课的；

2.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私自占用教学场所，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

3. 因开课单位安排失当，造成开课时任课教师未到位，影响按时上课的；

4.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变更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安排，影响学生选课或上课的；

5. 未经批准，擅自缺课、停课或自行变更课程的理论学时、实践学时，造成课程总学时不足的；

6. 未按规定时间命题或命题存在严重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

7. 未按规定时间准备好试卷，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

8. 命题、试卷印刷、试卷传送、试卷保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泄露试题内容、参考答案（或评分标准）的；

9.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分，人为提高或降低考试成绩的；

10. 漏订、错订教材，影响正常教学的；

11. 对有平时成绩的课程进行综合成绩评定时，无法提供课程平时成绩的评判依据或平时成绩与学生平时学习情况严重不符的；

12. 监考教师无故缺席或擅离岗位的；

13. 监考人员不履行职责，不制止学生作弊行为，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学生违纪现象严重或所负责考场出现较多雷同答卷的；

14. 监考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丢失学生试卷或答题纸的；

15. 试卷评阅过程中存在多处错评、漏评、统分差错的；

16. 出具了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造成严重后果的；

17. 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造成严重后果的；

18. 发生一般教学事故后，故意隐瞒事故真相或知情不报的；

19. 其他给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严重不良影

响或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1. 在讲课中散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共道德言论和内容的；
2. 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的学历、学位、学籍、成绩等证书或证明的；
3. 报送虚假成绩的；
4. 在考试命题和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向学生泄露试题内容、参考答案（或评分标准）的；
5. 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徇私舞弊，帮助考生作弊的；
6.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原始考场记录的；
7. 因工作失职或擅离岗位，在教学过程中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8.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谋私的；
9. 诬陷、打击报复学生的；
10. 其他给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恶劣影响或后果的。

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任课教师不能按时到校开展教学相关工作，当事教师应在规定上课（或考试）开始前电话报告开课单位负责人并通知相关学生，同时要根据可能延误的时间长短安排学生自习或开展其他教学活动；开课单位应及时将情况报告教务处，由教务处做进一步的应急处理。如任课老师处理得当，并提供相应证据的，不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九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据实报告报告学校相关部门，尽快采取补救措

施，尽量减少教学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事后由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出具事情说明材料，由教务处会同相关单位对事故进行认定。

第十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事实真相，或拒绝接受调查，妨碍调查、取证的，由人事部门按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报主管校长研究做出认定；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做出认定。教学事故认定后，由学校人事或组织部门按学校相关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做出相应处理。触犯国家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认定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监察机关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海大教字〔2007〕66 号）同时废止。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何平非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1 日印发
